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建林先生控制的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莞防雷”）在 2016 年度将存在因业务整合过渡期的暂时性安排所产生的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代东莞防雷收取应收账款、公司向东莞防雷出租厂房、公司向东莞防雷采购电涌保护产品以履行业务转移过渡期间的销售订单。上述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建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开始，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